

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成工职院〔2017〕71号

关于印发《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《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院 2017 年第 23 次党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2017 年 11 月 21 日



附件：

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，为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，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资助和保障机制，使他们能安心学习，顺利完成学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我院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
第三条 困难补助方式及范围

因下列原因导致经济困难，严重影响正常学习、生活的学生，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：

（一）学生本人突患重病或遭遇意外事故，医药费用较高，家庭承担困难；

（二）学生家人突患重病或家庭突遭变故，学生经济来源和学业受到较大影响；

（三）学生家庭经济困难但学院未对其进行困难认定，缺少基本生活费用，影响学业；

（四）其他需要给予补助的情况。

第四条 补助标准

临时困难补助金额根据学生的实际困难，按照以下原则由

学生工作处资助中心组织评定。

（一）学生本人或直系亲属突患重病、遭遇意外事故，补助金额最高为 3000 元；

（二）学生家庭突遭变故，补助金额最高为 2000 元；

（三）其他情况下，补助金额最高为 1000 元；

第五条 困难补助的申请流程

（一）学生申请：学生填写《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》，说明申请理由、家庭经济状况以及获得各类资助等情况，向辅导员提交申请材料；

（二）辅导员对申请临时困难补助学生的情况进行核实；

（三）二级学院初审：二级学院分管领导进行初审同意后，将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，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；二级学院填写《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临时困难补助申请汇总表》，连同申请材料报学生工作处资助中心；

（四）学生工作处资助中心审核：学生工作处资助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并根据学生实际情况提出补助方案；

（五）计财处审核：计财处对补助方案进行审核，并将审核后的方案予以公示 5 个工作日；

（六）分管院领导审批：补助方案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学院分管院领导批准。

第六条 相关要求

（一）临时困难补助为不定期补助，学生一旦因突发原因

而造成生活上暂时性经济困难即可向学院提出申请；

（二）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，一经发现情况不属实，将立即取消或追回补助，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，并取消其今后补助资格；

（三）学生在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同时，主要应通过参加勤工助学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来解决生活、学习费用；

（四）获得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根据补助金额的不同，需在一年内参加学院和各二级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；

（五）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补助：

1.学生家中发生变故不足以影响学生完成学业；

2.符合困难认定申请条件但没提出书面申请，由此造成的临时性困难；

3.生活铺张浪费，购买或使用高档物品；

4.学习不求上进，学习态度消极；

5.受到学院纪律处分；

6.同一事由，在同一学年内不可重复申请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：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临时困难申请表

附件：

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临时困难申请表

二级学院：_____ 班级：_____

学生情况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
	身份证号码							
家庭信息	家庭户籍详细住址							
	家庭年收入（元）				联系电话			
家庭主要成员	姓名	年龄	与学生关系	工作(学习)单位		职业	健康状况	
学生陈述申请理由	学生签字：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							
辅导员审核意见	签字：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			二级学院审核意见	签字：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（公章）			
学生处审核意见	签字：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（公章）			计财处审核	签字：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（公章）			
分管领导审定意见	签字：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							

信息公开类别：**主动公开**

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2017 年 11 月 21 日印发
